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六段488號

聯絡人：賴先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34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708@nh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665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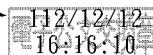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之實施迄日認定方式，如說明段，請轉知轄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措施之實施迄日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基於保障保險對象用藥權益，係以該慢性病處方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開立日」為依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交通部航港局

